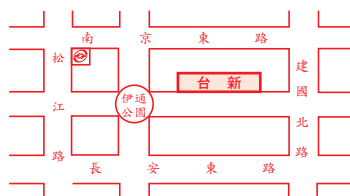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104496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221  
 證券代號：6569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72、282、  
 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股東 台啓**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  
 電子投票 [stockservices.tdcc.com.tw](http://stockservices.tdcc.com.tw)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本單為複式單據，請將本單與存摺同時寄回)  
 郵寄時請將本單與存摺同時寄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零售每份0.5元 郵資在內 電話：(02)2501-1616  
 集保公司承印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四聯所示。

戶名	戶號	221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醫揚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送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碼)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簽名或蓋章

第二聯  
 請於113年5月27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戶名	戶號	221
集保帳號	(無誤免寄回) 醫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或變更帳戶且同意全數撥入下列帳號 _____證券_____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各帳戶將依配股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為帳簿劃撥費用。 ※自95年7月1日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股票應採無實體方式，請 貴股東務必提供集保帳號。		
		簽名或蓋章

第三聯  
 請於113年5月27日前寄回  
 增資新股劃撥帳號登記表

請由此虛線撕開

221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9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口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3-221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徵求人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號	
住址	姓名或稱	

一、二、三、  
 禁止發現違法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舉發電話：(02)2547-3733  
 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9樓召開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2.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3. 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二)承認事項：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12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及增資發行新股案內容：(一)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5元(即每股盈餘分配5元)。(二)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5,027,445股，每仟股無償配發150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增資發行新股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分派之，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實際配息配股率按配息或增資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本公司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說明詳第六聯。
- 五、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或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3年3月29日起至113年5月27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4月2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四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4月27日至113年5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 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1條之規定說明如下：

1.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數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單位為1,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1,000,000股。
2. 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10元整，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認股價格以低於市價訂定，應屬合理。
3. 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 (1)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 (2)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員工之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由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獲配員工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 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113年3月22日為評價衡量日，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於113年度至118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22,508仟元、28,826仟元、16,396仟元、8,695仟元、4,320仟元及744仟元，合計81,488仟元。  
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於113年至118年度為0.67元、0.86元、0.49元、0.26元、0.13元及0.02元。
  - (2)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  
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